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涛

汪思洋



郭江程

杨庆军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涛



杨庆军

陈连勇

汪思洋

杨维生

郭江程

章击舟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涛

汪思洋

郭江程

杨庆军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涛

汪思洋

郭江程

杨庆军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涛

汪思洋

郭江程

杨庆军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陈连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7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9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9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0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	15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3
（五）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23
（六）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23
（七）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2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5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5
（二）发行人律师.....	25
（三）审计机构.....	25
（四）验资机构.....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7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一）股本结构.....	28
（二）资产结构.....	29
（三）业务结构.....	29
（四）公司治理.....	29
（五）高管人员结构.....	29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行为
控股股东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人、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修订方案已经获得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650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25,870,000股（含25,870,000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10%）。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70,000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2,695,312 股，发行价格为 51.20 元/股。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0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2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账户。2020 年 5 月 19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3517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2:00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华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74.40 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 年 5 月 19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3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74.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73,957.49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726,016.9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695,31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21,030,704.91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盘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12,695,312 股
- 5、发行价格：51.2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1.4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1.20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41.46元/股的123.49%，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20年5月13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56.89元/股的90.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2.77元/股的97.02%。

6、本次发行的实施、验资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00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后，截至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主承销商收到15家投资者的书面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8日，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共向115家投资者发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在5月8日向上述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后至申购报价日之前，发行人、主承销商收到了邓跃辉、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铭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书面认购意向（经审慎核查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将认购邀请书送达此3家投资者），故最终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家数为118家。上述投资者家数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9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22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7家、其他投资者63家。其中，117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送达，1家投资者（为发行人前20大股东）以邮寄方式送达。

(2)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5月13日(T日)9:00-12:00, 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 经保荐机构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 共32家投资者(有效报价为32家)参与了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	51.01	2,000,000	102,020,000.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9:12	41.46	723,590	30,000,000.00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精选148号资产管理产品)	9:37	43.03	929,584	39,999,999.52
		9:37	44.08	907,441	39,999,999.28
		9:37	45.09	887,114	39,999,970.26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9	46.05	651,466	30,000,009.30
		9:49	44.80	1,116,072	50,000,025.60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0:04	50.00	600,000	30,000,000.0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7	42.22	2,226,433	94,000,001.26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	52.90	567,108	30,000,000.00
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8	43.03	697,189	30,000,042.67
9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8	43.03	697,189	30,000,042.67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	44.19	701,516	30,999,992.04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	51.20	970,000	49,664,000.00
1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9	47.50	631,579	30,000,002.50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50.00	720,000	36,000,000.00
		11:00	47.50	773,000	36,717,500.00
		11:00	45.50	976,000	44,408,000.0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1:05	52.13	1,343,012	70,011,215.56
		11:05	50.60	1,877,969	95,025,231.40
		11:05	48.36	2,068,192	100,017,765.12
1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11:11	52.00	1,540,000	80,080,000.00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2	48.18	622,666	30,000,047.88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47.88	2,736,008	131,000,000.00
		11:27	46.67	2,914,076	136,000,000.00
18	周雪钦	11:27	50.20	597,610	30,000,022.00

19	葛卫东	11:27	47.68	1,048,658	50,000,013.44
		11:27	46.64	2,144,083	100,000,031.12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8	46.13	3,997,399	184,400,015.87
		11:28	50.11	2,959,489	148,299,993.79
		11:28	52.16	2,013,037	105,000,009.92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7	51.60	738,839	38,124,092.40
		11:37	45.80	1,467,214	67,198,401.20
		11:37	41.46	1,958,737	81,209,236.02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45.50	659,341	30,000,000.0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	49.01	1,299,726	63,699,571.26
		11:40	47.03	1,535,188	72,199,891.64
		11:40	45.45	2,446,639	111,199,742.55
2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47	47.00	765,958	36,000,026.00
2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1:48	55.50	540,541	30,000,000.00
2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8	47.11	660,000	31,092,600.00
2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1:51	53.60	746,269	40,000,018.40
		11:51	50.88	786,164	40,000,024.32
2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1	53.60	652,986	35,000,049.60
		11:51	50.88	687,894	35,000,046.72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1	53.60	559,702	30,000,027.20
		11:51	50.88	589,623	30,000,018.24
3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11:51	50.88	589,623	30,000,018.24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11:51	50.88	589,623	30,000,018.24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5	51.33	1,558,542	79,999,960.86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 7 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25 家认购对象均在 2020 年 5 月 8 日 12:00 前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共缴纳 10,100 万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缴纳了 500 万元保证金，其余投资者按要求分别缴纳 400 万元保证金）。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1.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2,695,31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7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73,957.4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726,016.9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0	1,269,531	64,999,987.20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1.20	585,937	29,999,974.40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51.20	781,250	40,000,000.0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0	683,594	35,000,012.8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0	585,938	30,000,025.6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0	585,937	29,999,974.40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0	2,050,781	104,999,987.2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1.20	1,367,406	70,011,187.20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51.20	1,564,062	80,079,974.40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0	744,611	38,124,083.20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0	1,562,499	79,999,948.80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0	913,766	46,784,819.20
合计			12,695,312	649,999,974.40

上述 12 家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4）缴款与验资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向 12 家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获得配售的 12 家投资者均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00 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0年5月1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3517号《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5月18日12:00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华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649,999,974.40元。

2020年5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年5月19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35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9,999,97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273,957.49元（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726,016.9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695,312.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21,030,704.91元。

7、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49,999,974.40元，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6,273,957.49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3,726,016.91元。

8、股份锁定期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12,695,312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0	1,269,531	64,999,987.20	18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1.20	585,937	29,999,974.40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51.20	781,250	40,000,000.00	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0	683,594	35,000,012.80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0	585,938	30,000,025.60	6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0	585,937	29,999,974.40	6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0	2,050,781	104,999,987.20	6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1.20	1,367,406	70,011,187.20	6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51.20	1,564,062	80,079,974.40	6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0	744,611	38,124,083.20	6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0	1,562,499	79,999,948.80	6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0	913,766	46,784,819.20	6
合计			12,695,312	649,999,974.4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3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裴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9982

成立日期：1999年6月6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获配产品为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公司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成立日期：2006年6月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获配产品为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2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7、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获配产品为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69867X5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64,638.52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6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80719N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6 日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九泰基金-盈升同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智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新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鹏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信养天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计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和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已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产品备案。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 12 名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会阶段确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已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董事会预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

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2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李圣莹、刘秋芬

项目协办人：王海桑

联系电话：021-38565703

联系传真：021-3856570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7 楼、8 楼、11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联系电话：0571-87902202、0571-87903637

联系传真：0571-87902008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8 层

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签字会计师：金刚锋、唐谷

联系电话：0571-88879749、0571-88879999

联系传真：0571-88879444

(四) 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8层

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签字会计师：金刚锋、唐谷

联系电话：0571-88879749、0571-88879999

联系传真：0571-8887944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43.01
2	钱海平	5,917,500	4.5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684	3.7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4,569	1.8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2,879	1.7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9,700	1.7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8,114	1.5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7,834	1.3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0,313	1.21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493,600	1.15
	合计	80,239,430	62.0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02,768	40.06

2	钱海平	5,852,000	4.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684	3.4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4,569	1.7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9,700	1.5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7,107	1.3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0,064	1.25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85,650	1.1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0,313	1.11
1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1,564,062	1.10
	合计	80,897,917	56.9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129,350,000 股增加至 142,045,312 股。由于本次发行后，华立集团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695,312	8.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350,000	100	129,350,000	91.06
三、股份总额	129,350,000	100	142,045,31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加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业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50 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投产运营将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毛利率，未来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四）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前，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3.0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汪力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华立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6%，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华正新材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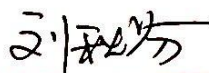


王海桑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



刘秋芬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2020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鑫睿



汤明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20年7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刚锋


唐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刚锋

 锋金
印刚


唐谷

 唐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查阅：

一、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